

行政措施之改進。」爰建議行政院彙整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情形並提出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華民國於 1967 年簽署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任擇議定書》。但後續因政治與國際孤立的歷史因素，關於國際人權公約的重要性及締約所涉及的相關國際法問題，並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馬總統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簽署兩公約的中英文版批准書。

二、按上開施行法第 2 條之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8 條亦明文政府機關應檢討主管之法令，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施行後二年內，完成修正。

提案人：廖正井 盧秀燕 吳育仁
連署人：林正二 鄭天財 詹凱臣 呂玉玲 李桐豪
黃昭順 陳雪生 陳鎮湘 李貴敏 張嘉郡
許忠信 呂學樟 紀國棟 楊玉欣 徐少萍
孔文吉 吳宜臻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陳委員學聖、楊委員應雄、蔣委員乃辛、吳委員育仁等 29 人，因應臺灣藝文消費人口與市場規模過小，團隊要走向國際化以及更多市場養分的汲取，文化與環境與台灣最為類似的中國大陸絕對是不能忽視的重要藝文團隊市場拓展的區域。爰此，建請文建會加速研擬與中國大陸簽訂「兩岸文化藝術保障協定」以及「ECFA 服務貿易協定」，提供臺灣藝術文化團體或個人，前往中國大陸表演或發展時，在人身安全、票房統計、智慧財產以及環境整備等各方面的保障，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之永續發展與精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陳學聖、楊應雄、蔣乃辛、吳育仁等 29 人，因應臺灣藝文消費人口與市場規模過小，團隊要走向國際化以及更多市場養分的汲取，文化與環境與台灣最為類似的中國大陸絕對是不能忽視的重要藝文團隊市場拓展的區域。爰此，建請文建會加速研擬與中國大陸簽訂「兩岸文化藝術保障協定」以及「ECFA 服務貿易協定」，提供臺灣藝術文化團體或個人，前往中國大陸表演或發展時，在人身安全、票房統計、智慧財產以及環境整備等各方面的保障，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之永續發展與精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臺灣藝文消費人口與市場規模過小，團隊要走向國際化以及更多市場養分的汲取，文化與環境與台灣最為類似的中國大陸絕對是不能忽視的重要藝文團隊市場拓展的區域。以優劇團為例，優劇團已經是目前臺灣數一數二的表演藝術團隊，但優劇團十年前可以有一年超過 1,000 萬

元的商演收入，但去年只剩下 200 萬元，相對地，團員人數卻是數倍的成長。

二、隨著臺灣人口逐年減少，以及 M 型化社會結構，過去表演團隊票房賴以生存的中產階級大量消失，以及國際級表演藝術團隊搶食國內藝文表演票房，臺灣的表演藝術團隊勢必前往文化相似的對岸發展。

三、但目前國內藝文團隊前往中國大陸發展卻面臨，在人身安全、票房統計、智慧財產以及環境整備等各方面的問題。優劇團去年（100 年）三月在中國大陸浙江普陀山的演出，投入兩百萬人民幣製作，對方卻不願如約支付費用，一毛都沒拿到。這就凸顯政府積極簽訂「兩岸文化藝術保障協定」以及「ECFA 服務貿易協定」的重要性，由官方出面保護我們團隊在中國大陸的演出環境，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之永續發展與精進。

提案人：	陳碧涵	陳學聖	楊應雄	蔣乃辛	吳育仁
連署人：	孫大千	林明濤	蔡正元	盧嘉辰	潘維剛
	黃志雄	鄭天財	徐少萍	紀國棟	羅淑蕾
	羅明才	呂玉玲	簡東明	王育敏	詹凱臣
	孔文吉	廖正井	林正二	馬文君	林德福
	蔡錦隆	徐欣瑩	陳雪生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孔委員文吉等 25 人，鑑於教育部所推動中之「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效果不彰，影響我國國民教育之成效以致學生受教權備受挑戰，引發家長及教育團體之憂慮。又為因應十二年國教之上路，加強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及「輔導教師進修」辦法更迫在眉睫。爰建請教育部儘速研擬落實相關辦法，加強落實「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之推動，以「多元評量」配合「輔導機制」取代「教師分級」，並儘速完成相關政策之完善，以強化我國國民教育。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陳碧涵、孔文吉等 25 人，鑑於教育部所推動中之「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效果不彰，已引發家長及教育團體之憂慮，並影響國民教育之成效。加上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加強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及「輔導教師進修」辦法更迫在眉睫。爰建請教育部儘速研擬落實相關辦法，加強落實「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之推動，以「多元評量」配合「輔導機制」取代「教師分級」，儘速改善相關政策，強化中小學教師之教學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教師法中並未規定中小學教師需要評鑑，缺乏法源依據造成台灣一直遲遲無法落實教師評鑑，然教育部試辦教師評鑑 5 年，截至目前為止，參加者不到全國教師的一成。以台東縣為例，近 5 年來「只有 5% 的教師願意參加評鑑」。成效低落不僅無法提昇我國教師之專業，更出現「專業教師反淘汰」之現象。

二、又根據《親子天下》創刊號所做的「你覺得教育部長應該優先處理的 3 件事」網路調查